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即屬建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6)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7.375%的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350,000,000美元7.375%的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 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境外債務進行 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 額的用途。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將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及瑞 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滙豐及瑞銀(作為最初買家)。

滙豐及瑞銀為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滙豐及瑞銀各自 為獨立第三方,目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出售。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以下各項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所載原先票據的條款相同:

提早發售的票據

受制於完成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並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3.181%,另加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以年利率7.375%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開始每滿半年派息一次,分別於每年四月九日及十月九日支付。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將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有擔保美元計

價7.375%定息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

的公告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

期的350,000,000美元7.375%的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

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購買協議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是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 戴亦一先生。